
南京大学
超高分辨三合一液质联用仪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京大学

招标编号：JSTCC2401116568

校内项目编号：ZH2024020276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构成.....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4
七、质疑与投诉.....	15
评标办法细则.....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格式.....	40
二、开标一览表.....	42
三、分项报价表.....	43
四、投标货物、材料、随机备品备件详细报价表.....	44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45
六、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46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47
八、售后服务承诺.....	48
九、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9
十、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50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51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大学超高分辨三合一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JSTCC2401116568

校内项目编号：ZH2024020276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超高分辨三合一液质联用仪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990.00 万元（进口产品不含依法免征的进口环节税，但包含贸易战加征关税等依法征收的税费）

最高限价：人民币 990.00 万元

采购需求：现对超高分辨三合一液质联用仪进行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财政主管部门报备准予采购进口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进口货物以外贸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的有效复印件；**

需提供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开标时间 3 个月内开具）、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若投标人是进口设备代理商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另外还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需提供响应的合法有效来源证明材料，可提供如下任意材料之一即可：

（1）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2）制造商的国内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3）制造商对授权的区域（含南京市）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复印件（加盖区域代理

商和投标人公章)及该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正本;但区域代理商为南京公司的,本项目不接受转授权;

(4) 投标人取得的产品制造商代理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来源证明材料;

注:若同一品牌的货物由不同代理商持上述四种授权文件之一参与投标,视为一家投标人投标。评审时,取其中排序最先的为有效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商务及技术分数得分高的排名优先。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包含此条内容,加盖公章);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名单内(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包含此条内容,加盖公章)。

6、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1) 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录网页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咨询电话:400-058-0203,技术电话:025-83303461,13951767623);

2)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点击关注并支付标书工本费500.00元,售后不退;

3) 点击屏幕左侧“正在执行项目”,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

4) 制作《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自拟),要求word可编辑版,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手机、邮箱、参与项目名称及编号、增值税开票资料和发票邮寄地址,并发送至邮箱wanghui@jitc.cn。

提醒: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由投标单

位填写，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苏州汇融广场假日酒店三楼留园厅（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21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汇融广场假日酒店三楼留园厅（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2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京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5-89688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7楼

联系方式：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025-83249927、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话：025-83249927、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官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及联系人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 话：025-83249927、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2	招标人名称	名 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5-89688969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4	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一份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投标函后），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2、投标报价表；3、资质证明文件；4、产品证明文件；5、其他文件。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汇融广场假日酒店三楼留园厅（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21 号）。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汇融广场假日酒店三楼留园厅（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21 号）。
10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和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12	购销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1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交 10%的履约保证金（仅指国产设备，进口设备无需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格式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如邮件等）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距开标截止日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本项目的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件）。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充通知。

6.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8.1.2 按照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8.1.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8.1.4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1.5 按照第 12 条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8.1.6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8.1.7 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将一份单独装封装。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必须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所有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各单价、复合价及总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所需的费用。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现有所有硬件、软件、装置、器材与材料（含辅材、配件）费；项目所需的各种运输费（含至指定地点的机械、搬运费等）、装卸、工料保管费；未移交前的成品保护费；管理（含各类保险、税、临时设施，抢工）费；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人员培训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直至交付使用所需要的各种费用，还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10.3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招标人变更招标采购需求外，供货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确定中标后不予调整。

10.4 投标报价既要有总价，还要有设备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即投标人必须报出总价及各主

材的分项明细价格, 否则该投标人报价可能不被接受。

10.5 因投标人所供的货物或其安装质量的原因, 导致检验不合格而发生的额外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10.6 招标文件要求应随机配置的项目及服务, 其报价均应计入总价。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某项内容计入总价, 如在投标文件中有报价, 评标时以供货范围偏离对其进行加价; 若投标人有漏报或未按报价的项目, 开标后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但投标人不能增加其总价, 若增加其投标将被拒绝;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项目及服务, 若包含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0.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投标价格有影响的条款, 进行报价。

10.8 投标人自行解决项目人员办公、食宿。

10.9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免费质保期后的保修方案, 如对此方案报价, 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10.10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以人民币报价为主, 进口产品可以美元或其它主要国际结算货币报价 (CIP 南京机场), 以元为单位标注。

10.11 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费 (如需要的话) 是本项目采购预算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外贸代理费, 并承担汇差风险; 外贸代理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外贸代理费 (元) = 设备报价 (J, 美元) × 系数 (N); 10000 < J ≤ 100000 时 N=0.088; 100000 < J ≤ 300000 时 N=0.051; 300000 < J ≤ 1000000 时 N=0.039; J > 1000000 时 N=0.02; 外贸代理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33250 元。

11. 技术规格的响应

1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 并作出响应。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物流保障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 (响应) 保证承诺书 (投标函后), 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管理费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且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盖章、公章均指加盖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信封（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后随同投标文件正本一并装入信封（箱）内提交。

18.2 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XXXX年XX月XX日X午XX时XX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信封未按第18.1—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本次招标作流标处理。

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3.2 按照第20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唱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必须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不得在开标工作结束后再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提出异议或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工作人员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填写资格证明文件。

26.2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加★项及加▲项参数指标，佐证材料类型有明确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须提供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否则均按负偏离处理。**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6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规定签字、盖章或进行其他标识；
- (4)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且必须注明何种报价为主方案，何种报价为备选方案）；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7)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余有效投标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9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投标人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6.10 若有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超高分辨三合一液质联用仪）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按技术评审分数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 评标办法

28.1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不采用。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审后，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评标，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并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分别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详细评标办法详见附表《评标办法细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评委会按第26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响应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确定1名中标人，并在网上公示。

30. 招标人授标时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2.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第14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的，将按财政部第18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交10%的履约保证金（仅指国产设备，进口设备无需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下表费率实行差额累进法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合同 预估价 (万元)	<100	100-500	500-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费率	0.597%	0.4378%	0.3184%	0.199%	0.0995%	0.0199%	0.00398%
最低收费：5833 元							
最高收费：25833 元							

七、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

36.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6.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细则

类别	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价格	投标报价	价格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有效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投标无效处理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30
商务及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对商务、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p>投标产品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48分，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8分；</p> <p>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标注“▲”的内容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则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其他非重要参数和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0.9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p> <p>加★项及加▲项参数指标，佐证材料类型有明确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须提供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否则均按负偏离处理。</p>	48
	产品匹配性、可升级性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匹配性、可升级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产品功能、性能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具备前瞻的可升级性的，得3分；</p> <p>产品功能、性能基本或大部分匹配采购需求，或可升级性不够具备前瞻性的，得2分；</p> <p>产品功能或性能仅能部分匹配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完全不匹配或未提供产品功能、性能介绍的，得0分。</p>	3
	产品可靠性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诸如既往用户满意度评价、第三方市场占有率的调查数据、文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产品在使用中具备可靠性且既往用户或第三方数据或文献可证明的，得3分；</p> <p>产品具备基本的使用可靠性但既往用户或第三方数据或文献仅能部分支撑的，得2分；</p> <p>产品可靠性评价一般或既往用户或第三方数据或文献不能证明其使用可靠性的，得1分；</p>	3

		可靠性差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项目售后服务、培训、优惠承诺情况	售后服务响应	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	4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维修站数量和技术人员、服务响应时间和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专业齐全、服务响应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得 3 分； 投标人具备基础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技术人员、并承诺做到响应、解决问题，得 2 分； 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技术人员配备缺乏相对应的专业、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1 分；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的，得 0 分。	
	免费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免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频次安排和内容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培训时间长、培训内容丰富的，得 3 分； 具备基本方案、培训时间和内容稍有欠缺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培训时间和内容均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 分； 不满足培训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介绍的，得 0 分。	
	免费质保	满足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无要求的，按最低一年计）基本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得 1 分（不足 1 年不计，以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最多得 1 分；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1
	业绩	投标设备（或该设备的迭代产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有效复印件为准（合同签订日期、供货清单等关键评审因素不清晰的合同不得分，原件备查）。	5
	备品备件	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可免费提供的备件与耗材数量以及质保期外价备品备件的耐用度、价格或折扣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备件与耗材数量准备齐全充分且保外维修具备性价比的，得 3 分； 具备一些常用的备件、耗材或保外维修性价比不高的，得 2 分； 具备少量的备件、耗材或保外维修成本高的，得 1 分； 无备件或耗材不齐或完全不具备保外维修性价比的，得 0 分。	3

合计：100 分

备注：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必须对上述评标办法细则逐条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出生标索引，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具体细节可在签订时由双方另行约定，但必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国产设备)：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 南京大学

合同甲方编号： (ZBB+项目编号)

乙方： _____

合同乙方编号：

合同 签约地： 南京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就 _____ 号招标采购项目，南京大学（甲方）与 _____ （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述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产地、单价、总价见下表，无法以文字描述的应将相应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甲方除依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第二条 质保期为： _____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行货），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四条 运输方式： _____，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方式：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和社会监督人参与验收。

2、验收方式和验收程序：

(1) 生产期间检验；

产品生产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突击检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到现场进行检验。

(3) 到货检验；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验收。

(4) 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调试或试运行验收。

(5) 其他

_____。

3、验收内容：

(1) 产品的数量；

(2) 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3) 其他_____。

4、验收标准：

(1)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 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3) 已封存的样品（如有）；

(4) 其他_____。

5、其他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

更换，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权提出索赔；对现场临时抽样送检的产品，抽检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清场运回，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_____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南京大学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于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后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其他：_____。

第八条 发票类型：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南京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66007458M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账号：4301011309001041656

地址、电话：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025-8968411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在质保期内，乙方实行_____小时售后服务到位制度，即接到甲方求助电话后_____小时内给予答复，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以下培训服务（如有）：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产品及配套产品的使用培训。

(2) 对管理员提供针对于平台的、来自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对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培训。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相关产品及配套软件提供以下免费支持（如有）：

- (1) 提供免费的软件产品支持。
- (2) 软件系统实施指导；
- (3) 软件产品的介质、附属产品的保修服务；
- (4) 版本软件升级服务。

5、其他：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和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有义务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甲方可按供货价款的 10%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通报其监管部门。

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被有关政府部门确认为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8、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当事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及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通知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并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2) 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时，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或通知发出之日。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法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3) 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仲裁时向其送达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地址：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标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本合同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则参照招标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p>甲方：南京大学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16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p> <p>二〇__年__月__日</p>	<p>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p> <p>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p> <p>二〇__年__月__日</p>
--	--

附件：

1、产品清单（如有）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进口设备):

南京大学____采购技术协议

甲方： 南京大学

甲方编号： (ZBB+项目编号)

乙方：

乙方编号：

协议签署地：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就____号招标采购项目，南京大学（甲方）与____（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进口产品采购技术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产地、单价、总价见下表，无法以文字描述的应将相应图纸作为协议的附件。本协议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依法减免的税费除外），并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
货物具体配置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国际贸易术语（CIP/CIF/DDP 等+目的地）： ；

(2) 合同总金额为 免税 （免税/含税）价，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下称“代付款方”）负责进口减免税设备的免税申报。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由代付款方向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称“代收款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项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委托代付款方付款产生的费用由 （甲方/乙方）支付，乙方委托代收款方收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国家政策调整，在产品入关前加征的税费由 （甲方/乙方）承担；

(4) 因汇款波动导致的汇差风险由 （甲方/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 ；**最晚到货时间：** 。发货前乙方应向甲方及代付款方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对本协议所包含的所有货物是否包含危险品或需冷藏冷冻品、是否将进入中国海关危险品仓库或冷藏冷冻品仓库、是否需

用危险品/冷藏车/防震车等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作出特别说明及指示，并随设备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以下称附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原厂保修卡、电路总框图。

第四条 包装方式：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第五条 质保期为：_____；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双方签署的书面验收单日期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行货），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和社会监督人参与验收。

2、验收方式和验收程序：

(1) 生产期间检验；

产品生产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突击检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到现场进行检验。

(3) 到货检验；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验收。

(4) 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调试或试运行验收。

(5) 其他

_____。

3、验收内容：

(1) 产品的数量、包装；

(2) 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3) 其他_____ / _____。

4、验收标准：

- (1)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
- (2) 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 (3) 已封存的样品（如有）；
- (4) 其他_____ / _____。

5、其他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货到现场后，双方签署书面交接记录，明确货物基本情况（型号、外包装、规格情况）、签收时间等。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权提出索赔；对现场临时抽样送检的产品，抽检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清场运回，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货到现场后，由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并在__日内完成安装，甲方需按乙方要求准备安装场地；甲方应当在货物签收后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附随文件、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结果，且甲方可以拒收或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更换或补足，相应货物验收期限按照完成更换或补足的时间重新计算。更换或补足的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生产期间检验、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视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第七条 付款：代付款方（_____）向收款方（_____，收款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直接支付款项，代付款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100%即期信用证（90%凭装运单据兑付，10%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后付清）。

第八条 知识产权：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该使用权不受时间限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

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使用限制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或部分合同款。

第九条 协议纠纷处理及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且甲方保留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及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包括货物对应的附随文件）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0】日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

(3) 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有义务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甲方可按供货价款的10%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通报其监管部门。

6、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当事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代收款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15 天内，给甲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延迟或无法获取出口许可相关文件的也属于不可抗力，但乙方应当尽一切努力向出口国相关管理部门说明情况并尽快取得出口许可文件。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所有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通知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并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2、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时，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或通知发出之日。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3、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仲裁时向其送达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地址：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则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p>甲方：南京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p> <p>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p> <p>二〇__年__月__日</p>	<p>乙方： 地址：</p> <p>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p> <p>二〇__年__月__日</p>
--	--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部件编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价	境内/境外供货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本次招标采购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拟采购超高分辨三合一液质联用仪 1 台，该设备用于学校科研检测使用，该设备能够适用于蛋白质组学：蛋白质鉴定（未知肽段的筛选、测序；肽质量指纹图谱测定；蛋白质分子量测定；高通量蛋白质表达谱测定）；生物大分子相互作用鉴定；蛋白质翻译后修饰研究；标记和非标记定量蛋白质组学分析等。

二、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超高分辨三合一液质联用仪	1 台

三、产品需满足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 质谱部分

1.1 离子源部分

1.1.1 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HESI 源），集成式气路电路设计，安装离子源时即可实现气路电路连接，自动识别，无需进行额外操作；

1.1.2 ESI 喷针采用 60 度喷雾设计，前后、左右、上下可调，正对废液出口。雾化后，废产物直接进入废液出口，确保离子源腔体洁净；

1.1.3 具有雾化气和辅助雾化气；

1.1.4 可加热 ESI 源，离子源加热温度最高 $\geq 500^{\circ}\text{C}$ ，不分流的情况下采用纯水作为溶剂，流速为 1 -1000 $\mu\text{L}/\text{min}$ ；

1.1.5 全自动注射泵可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正，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模式；

1.1.6 质谱配置软件具备实时监控并反馈喷雾稳定性功能；

1.1.7 离子源腔体具有观察窗口，可以直接观察喷雾效果以及离子源腔体洁净程度；

1.2 离子传输系统

1.2.1 离子传输系统必须配有离子传输管设计；

1.2.2 离子传输管独立加热，最高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1.2.3 具有真空隔断阀设计，在移去、清洗离子传输部件时，不需破坏真空，待机时不需要消耗氮气；

1.2.4 离子传输系统具有堆叠式环形离子组件，独立一体化设计，采用不锈钢材质，拆卸清洗方便；

1.2.5 主动离子束传输组件：弯曲且有轴向直流电场的四极杆离子束导向装置，阻挡中性粒子和高速分子团，保持离子传输通道的干净，减少噪音，提高灵敏度。

1.3 质量分析器部分：

★1.3.1 具有如下三种质量分析器，一、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二、静电场轨道阱或飞行时

间高分辨质量分析器；三、离子淌度或离子阱质量分析器；

▲1.3.2 仪器分辨率： $\geq 450,000$ FWHM ($m/z \leq 200$)；

1.3.3 高分辨质量分析器质量范围覆盖 40-6000 m/z ；

1.3.4 谱内动态范围： $>5,000$ ；

1.3.5 高分辨质量分析器采集速率： ≥ 40 Hz；

▲1.3.6 正负离子（极性）切换速度：1次全扫描周期 ≤ 1.1 秒

1.3.7 质量准确度：外标法 ≤ 3 ppm RMS；内标法 ≤ 1 ppm RMS；

1.3.8 灵敏度

1.3.8.1 MS/MS 灵敏度：50 fg 利血平进样，S/N 500:1；

1.3.8.2 选择离子扫描 SIM 灵敏度：50 fg 利血平进样，S/N 1000:1；

1.3.9 碰撞模式：碰撞诱导解离模式（CID），高能碰撞模式（HCD），电子转移裂解模式（ETD）或电子活化解离模式（EAD）

1.3.10 离子阱模块：离子阱可保证离子捕获能力，改善电子转移裂解模式（ETD）或电子活化解离模式（EAD）的反应控制

1.3.11 扫描模式：

1.3.11.1 具有平行检测和序列检测：离子既可进入离子阱类检测器检测，也可进高分辨质量分析器检测器检测，两者可同时进行

1.3.11.2 同步母离子选择：N级质谱扫描时最多可同时选择 20 个母离子进行三级高分辨质谱扫描分析

▲1.3.12 检测器：FT 无损型检测器，终身免更换；质谱如果采用微通道板（MCP）或电子倍增器等消耗型检测器，额外须提供相应备用检测器至少 10 个。

1.3.13 蛋白鉴定数：200ng HeLa 肽段，30min 有效梯度，DIA 扫描，蛋白鉴定数 >7000

1.3.14 质量轴 48 小时稳定性：校正后不使用内标或外标的情况下，连续 48 个小时内重复，进样 100fg 利血平 (m/z 609)，精确度 ≤ 3 ppm

2. 纳升超高压液相色谱仪部分

2.1 纳流泵

2.1.1 泵型及工作原理：带主动流量控制的高压二元梯度泵；

▲2.1.2 压力范围：承受最高压力不低于 1450 bar；

▲2.1.3 可设定流速范围：覆盖 1 nL/min - 100 μ L/min，增量 ≤ 1 nL；

2.1.4 建议流速范围：覆盖 100 nL/min - 100 μ L/min；

2.1.5 泵溶剂通道：2 个（每个泵一个）；预校准：100% 乙腈、100% 水、80/20 乙腈/水（%，v/v）、90/10 甲醇/水（%，v/v）；

2.1.6 泵对系统梯度的延迟体积： <25 nL；

2.1.7 生物兼容性：兼容；

- 2.1.8 pH 范围：2-10
- 2.1.9 安全特性：内置泄漏检测和安全泄漏处理：超压监测、温度监测；
- 2.2 自动进样器
 - 2.2.1 进样体积范围：标配：0.01 - 25 μ L，步长 \leq 0.01 μ L ；
 - 2.2.2 自动进样器控温：4 - 40 $^{\circ}$ C，在 <80% 相对湿度下，低于环境温度 \geq 23 $^{\circ}$ C；
 - 2.2.3 样品盘温度稳定性： \pm 1 $^{\circ}$ C；
 - 2.2.4 样品盘和容量：1.5ml 样品瓶最多能放 \geq 216 个；可支持 96 孔板和 384 孔板；
 - 2.2.5 自动进样器溶液： \geq 4 个洗针液；
 - 2.2.6 采用瓶底检测技术：，带有样品瓶底部检测和推荐样品瓶，可以吸取 3 μ L 中的 2.5 μ L；
- 2.3 柱温箱
 - 2.3.1 温控范围：室温以上 5 $^{\circ}$ C-80 $^{\circ}$ C
 - 2.3.2 温度精度： \pm 0.1 $^{\circ}$ C；
 - 2.3.3 加热时间：从 35 $^{\circ}$ C到 65 $^{\circ}$ C \pm 1 $^{\circ}$ C 不到 12 分钟；
 - 2.3.4 温度准确度： \pm 0.5 $^{\circ}$ C（在 50 $^{\circ}$ C 设定点）；
 - 2.3.5 柱容量：最大可用线性色谱柱加上接头长度为： \geq 300 mm；

★3、配置及耗材清单（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1 主机：质谱仪器一台

3.2 附件配置明细：

- 3.2.1 纳升液相色谱仪（二元超高压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
- 3.2.2 纳喷离子源 1 套；
- 3.2.3 纳升蛋白分析色谱柱及保护柱 5 套；
- 3.2.4 样品瓶 500 个；
- 3.2.5 校正液 2 瓶；
- 3.2.6 泵油 4 瓶；
- 3.2.7 金属离子传输管 3 根；
- 3.2.8 纳升离子源喷针 5 根；
- 3.2.9 纳升管路 5 根；

3.3 配套附属设备：

- 3.3.1 不间断电源 1 台（10KVA，2 小时延时）；
- 3.3.2 蛋白组学软件及高性能数据分析工作站（配置不低于：i7 处理器，32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2T 机械硬盘，27 寸显示器）；

四、配件、备件要求

1、后续采购配件、备件、耗材折扣要求：

质保期内仪器免费维修，质保期后采购配件耗材等，需要承诺所提供配件耗材均为

原厂产品且按照成本价（不高于原厂同产品零售价的 90%）进行维修，要求能够保证常年可以提供充足的原厂备品备件。

2、后续采购配件、备件、耗材折扣要求：/。

五、商务要求（“★”条款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 1 年；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4、包装和运输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5、保险：按照合同金额 110%投保；

6、售后服务要求：

1) 仪器终身维修。质保期内仪器免费维修，质保期后按成本价（不高于原厂同产品零售价的 90%）进行维修，要求能够保证常年可以提供充足的原厂备品备件。

2)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合同规定的、全新的优质产品，在质量规格与技术特征等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随机技术资料齐全。

3) 仪器到达用户现场，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应派遣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仪器在用户处的安装，须保证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工作。

4) 在用户现场，对用户进行仪器的使用操作、日常的维护保养及简单的故障维修等方面的培训，须保证用户能够独立使用和获取正确的数据；仪器在安装后 1 个月内，供应商应组织原厂工程师负责到用户现场进行免费的应用培训，帮助用户建立相关样品的标准曲线，测试方法及数据处理方法等。

5) 免费提供客户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6)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在中国有具备固定的维修点及维修团队及备品备件库。在接到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后，在 4 小时内作出维修响应，需要到达现场时，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如不能完成维修工作的，必须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7、付款方式：

国产产品：验收合格后付全款。供应商应提前将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南京大学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于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息退还。

进口产品：100%即期信用证（90%凭装运单据兑付，10%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 after 付清）。

★8、进口产品支付方式： 人民币包干

★9、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费支付方： 中标供应商支付

★10、进口产品汇率波动风险承担方： 中标供应商承担

★11、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设备验收交付后，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如出

现相关纠纷，双方协商仲裁。

六、履约验收方案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原厂供货证明、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项目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原厂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人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3. 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否则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式六份，一份单独封装，其余五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货物信息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投标有效期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制造商是否小微企业	
备注	进口设备请勾选下述内容： 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费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进口产品汇率波动风险承担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四、投标货物、材料、随机备品备件详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货币：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至项目现场 总价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内容和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在备注中注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货物的包号、货物名称、数量等相关信息。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装运地	目的地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 注：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 投标人必须在备注中注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货物的包号、货物名称、数量等相关信息。

六、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不得逐条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款，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质保期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包装和运输要求		
	保险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培训要求		
	付款方式		
	进口产品支付方式		
	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费支付方		
	进口产品汇率波动风险承担方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后续采购配件、备件、耗材折扣要求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八、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质保及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公章）

九、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⑤ 净值：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u>(名称和地址)</u>	<u>(销售项目)</u>
----------------	---------------

(2) 国内销售

<u>(名称和地址)</u>	<u>(销售项目)</u>
----------------	---------------

5.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6. 易损件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投标人

A.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B.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C.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 真 ：

电 话 ：

电子邮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

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与采购中心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以上格式不得更改（如更改本授权无效）。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人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品目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人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